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

鄠财发〔2021〕41号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85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区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8 万元（其中项目管理费 21.38 万元）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

选择项目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市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，切实管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三、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性。

附件：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



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2138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138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。 目标 2: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。 目标 3: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	11 个街办（景区管理局）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	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，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 2: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